

涞源县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是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关键举措。为规范我县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发利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加速培育我县数据要素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河北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授权运营必要性和可行性

国家陆续发布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为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规范公共数据资源

授权运营工作提供了指引。通过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能够打通企业与交通、卫健、教育、金融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供需通道，打破政府与市场之间的数据壁垒，促进数据资源的共享和流通，吸引更多的数据相关企业和人才聚集，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同时，省市均已建成为授权运营提供安全可信空间的公共数据平台，我县可依托省市平台为授权运营过程中的数据安全、规模化加工和高效流通等方面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二、授权运营模式

（一）授权模式

我县县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采用“整体授权”模式，具体为“一体统筹、两级授权”的方式：即县政府依法将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统一授权给一个法人组织作为运营机构，承担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一级开发职能。运营机构取得运营权后应积极谋划应用场景并制定方案，方案报县数据管理部门后，可向二级市场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二级市场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融合多源数据，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

（二）授权运营期限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期限不超过3年。授权运营期限届满

后，需要继续开展授权运营的，运营机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向实施机构申请，实施机构履行相关程序后，签订授权运营协议。

（三）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范围

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为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涉密数据和有明确要求不得授权运营的除外。

（四）授权运营方案实施流程

我县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应按照县政府“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后实施。因授权运营的应用场景、公共数据资源规模、运营机构选择条件、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核算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组织报批。

（五）争议解决机制

数源单位与运营机构之间存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开发利用争议的，由实施机构协调解决，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提出评估意见。二级市场对公共数据平台进驻申请、公共数据资源使用申请、数据产品出域合规审核结果存在争议的，可向实施机构提出申诉。实施机构应当对争议事项及时作出处理。

三、授权运营主体的确认及条件

（一）授权运营主体

1. **实施机构**：即县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是指受县人民政府授权，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并承担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2. **运营机构**：是指按照规范程序获得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3. **二级市场**：是指基于应用场景需求，对运营机构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开发利用的法人组织。

4. **数源单位**：是指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的机关、企事业单位。

（二）运营机构要求

1. 基础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法人代表与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

（2）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诚信经营，运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严重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4）具备满足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所需的办公条件、专

业团队和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运营、管理人员等，团队核心成员应具备数据运营领域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能提供业务所需的技术支持及生产服务。

2. 技术安全要求

(1) 熟悉并理解国家和省、市、县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定；

(2) 熟悉公共数据资源的管理和应用，具备运用公共数据资源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工作经验和技術基础；

(3) 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門，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

(4) 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的系统开发和运维实践经验，具备接入政务外网的环境和条件，具备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获取、管理和加工处理的软硬件环境；

(5) 近3年未发生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成立不足3年的，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

(6) 具备数字化系统建设能力和经验；

(7) 具备针对平台合作方的管理能力；

(8) 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

(9) 具备及时响应政府监管要求所需的技术管理能力；

(10) 其他需要具备的技术能力。

（三）运营机构确认流程

1. 运营机构选择程序

由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遴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运营机构，授权运营机构确定后将面向社会公示，并报县政府。

2. 选定二级开发主体

参与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二级市场开发的主体，须向实施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资质、合规及技术安全材料，经实施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运营机构、数源单位联合审查通过后方可入场；严禁二级开发主体将所获数据以任何形式进行二次转授权、分授权或变相转移，所有数据调用、加工、输出行为须实时接入审计日志系统，记录须完整、准确、防篡改，保留期限不少于五年。县数据管理部门可随机或专项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3. 签订运营协议

实施机构应当与运营机构签订授权运营协议，协议签订前须就授权运营协议内容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并提交县数据管理部门“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授权运营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机构应当逐级报市数据管理部门备案。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内容应当包括：

- (1) 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范围及数据资源目录;
- (2) 运营期限;
- (3) 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及其技术标准、安全审核要求、业务规范性审核要求;
- (4)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技术支撑平台;
- (5) 资产权属, 包括软硬件设备、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权属;
- (6) 授权运营情况信息披露要求;
- (7) 运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核算要求、收益分配机制;
- (8) 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和风险监测、应急处置措施;
- (9) 运营成效评价, 续约或退出机制;
- (10) 违约责任;
- (11) 争议解决方式;
- (12) 协议变更、终止条件;
- (13)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4. 授权运营禁止行为

- (1) 运营机构不得泄露、窃取、篡改、毁损、丢失、不当利用公共数据资源,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

提供或转授权给第三方。

(2) 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导出原始数据，不得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原始数据，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交易。

(3) 运营机构对外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清单，必须报实施机构同意后实施，不得在授权范围外开展数据授权运营，不得将相关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用于或变相用于未经审批的应用场景，不得在未经审查通过的情况下，导入其他数据或与第三方开展技术服务合作。

(4) 运营机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公平竞争，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等从事垄断行为。

(5)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5. 授权运营协议终止

授权运营协议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因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停止实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

(2) 运营机构未按照授权运营协议约定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

(3) 运营机构在运营过程中发生数据安全、失泄密等事故的；

(4) 运营机构对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未按照

要求整改的；

(5) 运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授权运营协议终止的，实施机构应当同步撤销运营机构的公共数据资源调用权限，对授权使用的公共数据资源以不可逆方式销毁原始数据及其副本内容。数据销毁处理操作应当进行记录，并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授权运营协议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县数据管理部门应当逐级向市数据管理部门备案。

四、加强公共数据资源供给

行业主管部门需推动本系统本行业公共数据的供给，提升数据供给质量，协调推动数据对接。

由运营机构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某领域公共数据资源需求申请，经实施机构、县数据管理部门和数源单位审核通过后，运营机构方可获取公共数据资源。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制。县数据管理部门要强化对运营机构涉及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内控审计，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进入市场。运营机构要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内控管理、技术管理和人员管理，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数据资源，严防数据加工、处理、运营、

服务等环节的数据安全风险。

五、授权定价分配机制

（一）定价机制。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县发展改革部门需会同县数据管理部门认真履行定价程序，按照国家明确的成本构成项目和原则，研究制定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成本调查具体办法，严格开展成本调查，合理测算经营成本及准许利润，准许利润率按照成本调查前一年10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6个百分点确定，科学核定运营机构最高准许收入，指导运营机构合理制定上限收费标准。

（二）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建立“政府、运营机构、二级市场”多方参与的收益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明确各主体收益分配比例。行业主管部门因场景规划、行业监管产生的成本，应在确定政府收益比例时给予考虑。

（三）核算机制。运营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授权范围内的经营成本和收入进行单独列支、独立核算，应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反映经营成本和收入情况，及时调整定价过高、社会反映强烈的收费，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四）资产管理机制。运营机构和二级市场对基于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模型、算法、分析报告等衍生品，可享有有限知识产权，不得主张原始数据的所有权。

六、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

（一）县数据管理部门职责

1. 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制度办法和工作机制，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会同县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监督机制，对实施机构授权运营工作全流程开展指导和监管。

3. 选定运营机构，组织签订授权运营协议。

4. 按照省、市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强化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加强技术支撑保障和数据安全管理，严格防控纳入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进入市场。

5. 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场景的可行性、必要性审核工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运营单位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合规性审核。

6. 建立评估监管体系，强化对运营机构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方面的内控审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和日常监督检查，对运营机构的运营效果定期评估。

7. 定期报告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二）运营机构的职责和权利

1. 遵守授权运营协议约定要求，开发优质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按照收益分配机制获取合理收益。

2. 依法合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公共数据资源。

3. 经实施机构审核同意，运营机构可以将依法合规获取的企业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导入公共数据平台，与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融合计算和产品研发。

4. 建立健全高效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安全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机制，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内控管理、技术管理和人员管理，使用经抽样、脱敏后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模型训练与验证，保障公共数据资源及个人信息安全，严防数据加工、处理、运营、服务等环节的数据安全风险。

5. 制定防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情况的相关措施。

6. 运营机构用于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投入成本、收入和支出应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单独列支、独立核算，依法接受监督。

7. 定期报告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8. 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公平竞争，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等

从事垄断行为，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9. 履行授权运营协议约定的其他要求。

（三）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1. 牵头制定本领域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场景规划，明确场景开发优先级，推动数据赋能工作。

2. 配合运营机构起草本领域场景授权运营方案后，负责审核方案中数据需求的合理性、场景应用的合规性，并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3. 指导场景推广与市场化运营。

（四）数源单位职责

配合实施机构，按照授权运营所需的数据资源范围，将公共数据资源全量汇聚至公共数据平台，并负责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源头数据质量管控，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五）县财政部门职责

配合数据资源管理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数据资产管理工作及建立公共数据资产运营收益管理和分配机制。

（六）县发展改革职责

在县数据管理部门设立或指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可收取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数据管理等部门制定收费标准。

（七）安全监管部门（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等）职责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七、有关要求

（一）平台支撑。我县授权运营活动依托省市统一的为授权运营提供安全可靠空间的公共数据平台上进行。

（二）运营监管。运营机构应当定期报送运营进度和数据使用与安全情况，接受日常联合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需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整改完善。

1. 建立信息披露机制。一是实施机构按规定公开授权运营情况，定期向社会披露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运营机构应当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定期向社会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 建立情况报告制度。一是实施机构汇总梳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定期向县政府、市数据管理部门报告。二是运营机构需按照实施机构要求，每年第一季度向实施机构报送上一年度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报告，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3. 开展定期评估。实施机构定期对运营机构进行评估并报至

县数据管理部门，评估结果将作为运营机构资格终止或者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运营机构应当按照评估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运营情况，配合做好评估工作，不得拒绝、阻挠、逃避评估，不得谎报、隐匿、瞒报有关情况。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2026年5月11日